

藁行审批复〔2024〕02-053号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石家庄厚德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20万吨预拌砂浆及15万吨沥青混合料  
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石家庄厚德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石家庄厚德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预拌砂浆及15万吨沥青混合料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收悉。依据河北晔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来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评估任务反馈意见，经研究讨论、依法公示，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评审复核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内容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梅花镇西白露村村北，石家庄厚德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4°52'40.920"，北纬37°56'51.719"。项目东侧为白露苑小区，南侧为西白露第一板厂，西侧为藁贾线，北侧为道路。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东侧60m处的

白露苑小区。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该项目已由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立项备案（藁行审批备字〔2024〕1530072 号），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现有厂房，淘汰 1 条年产 20 万吨预拌砂浆生产线，重新购置安装 1 条年产 20 万吨水稳生产线，同时新增沥青再生设备及配套设施。项目改建后，年产 20 万吨水稳、15 万吨沥青混合料，总体产能保持不变。项目用水由西白露村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电网提供，项目生产用热采用天然气，办公室冬季取暖由空调提供。

二、同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清洁生产、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气：主要为沥青料预处理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沥青加热产生的苯并[a]芘、沥青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水稳生产线料斗上料、搅拌、粉料仓筒卸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沥青料预处理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通过脉冲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23m 高排气筒（DA006，新增）排放；沥青加热产生的苯并[a]芘、沥青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负压集气罩和密闭管道收集，通过 1 套“静电捕集+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23m 高排气筒（DA003，利旧）排放；水稳生产线料斗上料、搅拌产生的颗粒物各自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 套脉冲式袋式除尘器处理，粉料仓筒卸料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集气管道引至各自的脉冲式袋式除尘器处理，以上废气通过 23m 高排气筒（DA007，新增）排放。无组织废气采取车间密闭、水雾降尘等措施减少排放。

2、废水：主要为车辆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4、固废：主要为不合格骨料、除尘灰、沉淀池沉渣、废导热油、废活性炭、静电捕集废油以及职工生活垃圾。不合格骨料送骨料棚暂存，定期由供应商回收破碎后再利用；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导热油、废活性炭、静电捕集废油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沉淀池沉渣收集后与职工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三、根据环评结论，本改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sub>2</sub>：0t/a、NO<sub>x</sub>：0t/a、COD：0t/a、NH<sub>3</sub>-N：0t/a。

四、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各项措施，建设完善的监测制度，防止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完善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严格执行安全生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等有关规定。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相关规定开展环保验收，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建设单位需定期向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报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

六、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由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负责。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1月13日

---

抄送：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

---